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告示 EDITAL

履行金錢債務案 第 PC1-25-0426-COP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
Cumprimento de Obrigações Pecuniárias n.º
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原告： 許建光(XU JIAN GUANG)，男性，成年，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，地址位於廣東省珠海市斗門區官冲村8巷5號。
被告： 陳炎棠(CHAN IM TONG)，男性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悉地址為澳門沙梨頭海邊街祐華大廈第5座2樓3室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公示傳喚被告陳炎棠(CHAN IM TONG)，如願意，可在公告刊登之日起三十日屆滿後之十五日內就本案進行答辯；如不作為且不應訴，本案將在被告缺席情況下審理至終結。

原告請求裁定本訴訟屬實及理由成立，並判處被告須向原告支付欠款、金額為澳門元叁萬伍仟叁佰圓(MOP35,300.00)、訴訟費用及職業代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。

提醒被告如欲提出答辯，非必須委託律師。

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，其複本存於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辦事處，可於辦公時間內索閱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蕭偉鋒

*

法院助理書記員

歐陽祺